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实验室新建及扩建项目拟使用的资金减少，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公司拟对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总额减少，公司拟对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的调整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减少，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公司拟对本次发行预案进行修改，编制的《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减少，根据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相应修改，并编制了《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本次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四、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减少，根据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公司拟对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进行相应修改，并编制了《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本次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洋伟江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春飞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8日